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167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内部单位超信用限额实行计息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桐君阁〔2012〕363号《关于执行内部销售信用限额的通知》文件精神，合理使用现有资金，并实行有偿使用，现规定如下：

一、两大物流和绵阳药业对各公司信用限额额度：

1、批发公司对下列单位授信总额 7000 万元

授信单位	信用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500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	1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医药物流中心	1600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400	
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	3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100	
合 计	7000	

2、成都西部对下列单位授信总额 12089 万元

授信单位	信用额度 (万元)	备注
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8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400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180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100	
绵阳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145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300	2013年 西部月 均购进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400	2013年 西部月 均购进
达州市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	
凉山州西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133	
四川省自贡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省自贡医药物流中心	2500	
合 计	12089	

3、绵阳药业对下列单位授信总额 465 万元

授信单位	信用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26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5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广元分中心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南充分中心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达州分中心	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分中心	2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2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中心	5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	
合 计	465	

二、计息原则：

1、计息方法：每月末往来单位核对当月帐务，并抵减债权债务，经调整一致后对超信用限额部分实行计息管理。

2、计息利率：按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执行，目前为年息6%。

3、计算公式： $(\text{月末欠款总额} - \text{信用限额}) * \text{利率} / 12$

4、各月利息经超信用限额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在内部考核中调整。

5、2013-2014 年未返回连锁公司返利部分在与医药批发公司货款往来中扣除，不予计息。

6、计息时间：从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三、两大物流对托管分中心的发货原则上控制在信用限额范围内。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印发

拟稿：刘俊颖

核稿：陆晔
